

同案同罪行 判决差七日罪名各异

“两高”对《刑法》部分罪名修改后,我市首例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判决昨日生效

重庆同耕实业有限公司招商部副经理石某受贿案,被大足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据悉,这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11月6日对《刑法》部分罪名进行修改后,我市首例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罪名定罪判处的案件。

大足县检察院指控,2005年3月22日至2006年7月14日,同耕公司招商部副经理石某利用职务之便,在签订工程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先后6次收受受贿共计6.9万元。11月9日,大足县法院作出判决,石某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据悉,此为我市首例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例。

然而,早在11月2日,同样因项目“翻船”牵涉其中的同耕公司副总经理傅某,被法院以“公司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两罪名量刑相同

大足县检察院的检察官介绍,11月6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对适用刑法的部分罪名进行了补充或修改,把“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变更为“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因此,石某成了我市第一个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定罪的罪犯。

与其他同类罪犯相比,石某仅仅特殊在罪名。“非国家工作人员受



贿罪”与“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只是罪名不同,适用主体和量刑标准不变。

至于受贿罪,《刑法》规定,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

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牟取利益。而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犯罪主体是公司、企业中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其他人。从实践来看,可能有一些受贿者既非国家工

作人员,又不是公司、企业人员。按照“两高”新司法解释,这些人今后就可纳入“非国家工作人员”,同样适用受贿罪。

记者 唐中明 通讯员 虞卫华

丈夫向情人借了钱 妻子被诉共同还款

法院认定不属夫妻共同债务,判决丈夫独自还债

本报讯 丈夫给情人写下了8万元欠条,婚外情关系拉爆后,情人起诉要求还款,并把他的妻子一同拉上被告席。南岸区法院10月27日作出一审判决,丈夫独自还钱。

郝芬既是婚外情的受害者,又成了被告,她觉得自己很委屈。她告诉法官,她在4年前就外出打工,2005年回家时,她发现丈夫汪强和其他女人关系不正常,就和汪分居,随后仍外出打工。去年3月,她回家抓住了丈夫与情人同居的现行,汪就起诉和她离婚,但她不愿意,法院没有判离。谁知,到了今年上半年,丈夫的情人刘佳竟然把她告了,要她帮丈夫还钱。这是何等的冤枉。

刘佳表示,去年3月,汪强以做生意没有本钱为由,向她借了8万元。她多次要求汪还钱,但汪拒绝。现在,她生活困难,无奈只有诉诸法院。同时,她认为这笔借款是汪及其妻子的共同债务,为此也把郝芬拉了进来。

法庭上,汪强承认借款之事,但称刘佳也花了一部分,借条是自己被逼无奈写下的。法院综合相关证据后认定,汪强和郝芬从2005年10月起分居,郝强独自在外打工,对汪的借款不知情,也从来没有享受过这笔借款带来的利益,而且也从没有借债的意思,所以这笔债务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为此,法院判决这笔借款应由汪强来还。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记者 罗彬)

两企业为债权起纠纷 法院院长协调终和解

本报讯 云阳水泥股份公司(下称云阳水泥)与云阳红旗水泥公司(下称红旗水泥)负责人,于11月中旬先后到市二中院兑现450万执行款并递交和解协议。至此,令云阳县党政官员伤脑筋的骨干企业借款债权转让纠纷案终于落下帷幕。

市二中院介绍,2003年8月至2004年1月,云阳水泥两次在工商银行借款共计1006万元。之后,该公司偿还本金44万余元。2006年4月,此借款债权转让给红旗水泥。随后,红旗水泥主张债权未果。2006年10月,市二中院一审判决云阳水泥偿还红旗水泥960万余元及利息。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官发现,当事双方都是云阳县的重点企业。今年8月,市二中院院长王中伟亲自带队赴云阳,与地方政府座谈。11月19日,被执行人兑现执行款450万元,余款将在2008年3月底前付清。

(记者 杨登权 通讯员 赵华)

沪渝「好记星」释前嫌

备受社会关注的上海好记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好记星)诉重庆好记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好记星)侵犯商标权案于11月19日调解结案。昨日市一中院透露,这起我市首例未注册商标侵权案画上圆满句号。

11月7日,市一中院开庭审理该案。上海好记星称,该公司是国内知名电子字典制造企业,“好记星”商标已于2003年4月11日申请注册,指定使用在第9类“电子字典”等商品上。自申请注册之日起,公司就聘请国际知名人士大山代言,通过电视广告的形式长期、持续、大力宣传,赢得了较大的社会知名度,在中国电子词典市场广为知晓。

上海好记星称,今年初,他们发现重庆好记星的网站页面中,大量使用了与上海好记星的商标相同、近似的标志,误导公众,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为此,请求法院判令重庆好记星立即停止使用“好记星”标志,并赔偿经济损失20万元。

重庆好记星辩称,该网站是委托他人建立的,自己对网站内容并不知情。收到起诉状后,自己立即删除相关内容,所以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经法官调解,双方达成协议,重庆好记星停止在网站上使用“好记星”文字,删除与上海好记星有关联的网页,并赔偿经济损失1元。

(记者 唐中明)

意外落石砸死乘客 车主承担赔偿责任

山上海落石击中正在行驶的客车,造成多名乘客伤亡,因属不可抗力导致事故发生,车主是否应该为事故买单?日前,万州区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根据车主与乘客形成的公路旅客运输合同关系,车主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庭审争议

车方是否担责成焦点

法庭上,车主对此次事故的损害事实无异议,但辩称,事故并非驾驶员未尽注意义务,而系自然原因导致事故发生,即不可抗力原因形成,故不该赔偿。但氏夫妇认为,按照《合同法》,“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

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本次事故中造成的伤亡后果既不是乘客的自身健康原因,也不是乘客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因此,车主作为承运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法院判决

车方担责赔偿7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合同法》对旅客伤亡损害赔偿责任的赔偿项目、标准无相应的具体规定,故只能依照民法法律和司法解释,对人身损害赔偿规定的项目、计算标准执行。

为此,万州区法院一审判决车主赔偿但氏夫妇7万余元。

通讯员 黄金华

超市胶带捆蔬菜 残留胶质损健康

昨日,市民刘先生向本报反映,主城一些超市用有色胶带捆绑生鲜蔬菜,他担心这种不干胶的有害物质残留在蔬菜上,会危害健康。

每一个都用绿色胶带绑上一圈;其他蔬菜也是如此包装。记者拿起生菜发现,菜梗上有红色小点,擦拭发现,是胶带脱落的胶质残留在上面。有些菜叶较多的蔬菜,更易沾附胶质,例如绑成束状的豌豆尖,拆开胶带,不少菜叶都沾上了胶质,因捆绑此菜的胶带是绿色,与菜叶同色,不注意很难发现。

“就算看到,也很难清洗。”刘先生告诉记者,他发现此现象后,回家都很注意清洗蔬菜,但胶质不比泥土,附着力强,有时菜叶洗坏了都洗不掉,只好扔掉。

长期食用危害健康

江北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师何志明表示,胶带一般由聚四氟乙烯、赛璐洛溶胶等物质制成,生产时工人都要戴口罩,不食用对人体无害。用胶带捆绑蔬菜,这些物质若残留在菜上清洗不净,长期食用会危害人体健康。

据了解,如此包装的蔬菜可请工商部门抽样检查,确认对人体的具体危害。

本报将继续关注此事。 记者 陈静 摄影报道

考虑到胶质会残留在蔬菜上危害健康。记者向一名正在整理蔬菜的超市工作人员:蔬菜为什么用胶带捆绑?该工作人员表示,用胶带捆绑方便,将蔬菜缠绕即可,不像稻草要打结。以前蔬菜没有捆绑,散放在菜篮里,顾客选购后剩余的蔬菜受损严重,难以出售;用胶带捆绑,可防止顾客撕下表层菜叶。

“就算看到,也很难清洗。”刘先生告诉记者,他发现此现象后,回家都很注意清洗蔬菜,但胶质不比泥土,附着力强,有时菜叶洗坏了都洗不掉,只好扔掉。

长期食用危害健康

江北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师何志明表示,胶带一般由聚四氟乙烯、赛璐洛溶胶等物质制成,生产时工人都要戴口罩,不食用对人体无害。用胶带捆绑蔬菜,这些物质若残留在菜上清洗不净,长期食用会危害人体健康。

据了解,如此包装的蔬菜可请工商部门抽样检查,确认对人体的具体危害。

本报将继续关注此事。 记者 陈静 摄影报道



超市里用胶带捆绑的蔬菜

晚报新闻援助

随时在你身边

市长公开电话 重庆晚报 联办

24小时新闻热线

966988

QQ报料:33330119 短信报料:13637806111

餐馆排污水 弄脏雕塑墙

沙坪坝区杨公桥立交旁的城市雕塑,被坎上餐馆排放的污水弄得又脏又臭,严重影响城市形象。

昨日下午,记者现场看到,位于杨公桥立交旁的堡坎墙上,是一片关于吊脚楼的美丽城市雕塑,十分逼真,但雕塑上沾满了卫生纸、辣椒皮等污物,还有一股令人恶心的污水味,上方还不断有污水流下。记者抬头一望,堡坎上立着一块巨幅广告招牌“两江双椒鸡”。

记者随后爬上堡坎看到,这是一家餐馆,其排放的污水正顺着地面往下流到雕塑墙上。

记者立即将此事向沙区政府反映。值班室工作人员介绍,将立即通知环保、市政等部门,对餐馆排污行为进行整治。

(记者 杨道彬)

大衣洗涤受损 事主索赔受阻

本报讯 20日,唐女士致电本报热线966988反映,7800元的狐狸毛大衣洗涤受损,洗涤中心否认洗涤出现问题,只愿补偿500元。

唐称,今年3月,她将2005年购买、价值7800元的狐狸毛大衣送往位于龙湖西苑的意大利伊尔萨洗涤中心洗涤。取衣服时发现毛质受损减少,部分毛卷曲,毛色发暗。唐找洗涤店理论,对方说是衣服质量问题,拒绝承担责任,只愿补偿500元。唐女士不明白,若衣服有质量问题,洗涤店为什么不接洗时告诉消费者,并拒绝洗涤?

意大利伊尔萨洗涤中心刘经理表示,他们多次用专业的方式洗涤毛皮大衣都没问题,唐女士的大衣洗涤后受损可能是主人保存不善所致,也可能是衣服质量有问题,洗涤中心没责任。

行业洗涤业刘秘书长表示,按行业规定,洗衣服应按每年25%进行折旧赔偿,3年以上保留衣服价值的25%。唐女士的大衣已购买2年,洗涤店理应承担3900元。但此非硬性规定,还要看衣服受损程度,建议在协商的协调下解决。

(记者 陈静)

社保接续卡何时能拿到

本报讯 “我已经辞职解除了劳动关系,原单位迟迟不把养老保险接续卡转给我。”前日,市民张女士致电本报投诉。

张说,去年8月31日,她应聘到好又多礼堂店当收银员,经过3个月试用,当年11月30日与该店签了

劳动用工合同。今年11月19日,张递交了辞职申请并办理辞职手续,但没把基本养老保险接续卡给她,称明年2月才能拿到。

张说,目前她又应聘到一家公司,需向该公司提供接续卡续交养老保险。前日下午,记者来到好又多

礼堂店。该店人事部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店里为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的员工都办理了养老保险。暂未将接续卡退还员工,是因为社保部门暂时没有卡。另外,社保部门每月20日后就停止报增、报减,因此员工辞职报减养老保险只有等下月。

对该店的解释,渝中区社保局称确实如此,并表示如果市民需要,可以直接到社保局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转移介绍信。

(记者 胡兰)

长途汽车站厕所有点小

本报讯 昨日,刘先生打进本报热线966988,反映南坪长途汽车站内仅有一个小厕所,男厕蹲位仅两个,乘客如厕不便。他建议车站方扩建或再修一个公厕。

刘先生说,昨上午,他到该站坐车回长生桥。由于内急,掏钱进了车站厕所。怎料,里面仅两个蹲位,已有人在方便,且还有人在等候。刘足足等了5分钟才卸下“包袱”。

昨日,记者在该车站找到这个厕所,交了俩毛钱进去后,见厕所面积仅十多平方米,蹲位只有两个,小便槽也才一米多长。站内摊点老板说,他如厕经常遇到要等很久才能方便的情况,有时实在难忍,就到附近酒店解决。一些女性乘客对记者说,女厕的面积也不大,上厕所的人很多,很不方便。

车站管理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说,由于车站修建时间较早,整体面积不大,厕所的面积就较小。对此,他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商议解决办法,尽量满足乘客需求。

依照路牌去“方便” 厕所没开门

环卫所:该公厕位置高水压低无法冲洗,水厂正在改进

本报讯 连日来,一些市民反映,渝中区中山二路半山腰的公厕建好近一个月了,至今未投入使用,让不少市民跑冤枉路。

昨日下午3时,记者在中山二路垃圾站旁看到,一位60多岁的老太太正急着想上厕所,当她看到人行道上的公厕标志时,显得很高兴。她顺着标志所指的方向爬上山,结果让她很憋气:这个位于枇杷山半山腰的全新公厕已经完工,但厕所大门紧闭。在路人邓先生指引下,老太太急急跑到附近的中山医院“方便”。

邓先生介绍,他天天到枇杷山公园散步,由于中山二路一带没有公厕,路人和住在附近的市民很不便,邓也经常因内急到中山医院去解决。而今看到这个公厕建好近一个月了,却迟迟不向市民开放,这让邓先生很纳闷。

随后,记者采访了渝中区环卫局环卫一所所长。她介绍,目前这个公厕不向市民开放的原因,是厕所供水系统存在问题。公厕修建完工后发现,因位置太高,水压偏低,厕所凹槽内的粪便无法冲洗。目前,水厂正在安装相关设施,增大水压,公厕预计下个月可向市民开放。



公厕大门紧闭

(记者 杨道彬 摄影报道)

(记者 汪云剑)